项目编号：310115000260929138385-15386656

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锦安东路 475 号 2 号楼

采购代理：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5日

2026年11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6

（三）磋商响应报价 16

（五）磋商保证金 17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5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0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5000260929138385-15386656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成片开发方案编制10-康桥工业区南区1个项目	1		249600.00	康桥工业区南区部分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249600.00	
2	成片开发方案编制1-曹路老集镇城中村等2个项目	1		470400.00	曹路老集镇城中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2026年度浦东新区土地征收成片	470400.00	

					开发预留项目1号		
3	成片开发方案编制8-航头镇大中厂等3个项目	1		710400.00	航头镇大中厂02-02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浦东新区航头镇大麦湾工业区A5-2地块土地储备项目、2026年度浦东新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预留项目3号	710400.00	
4	成片开发方案编制11-高桥镇	1		230400.00	高桥镇DWS-11单元6、7区块等土地	230400.00	

	DWS-11单元6、7区块1个项目				征收成片开发		
5	成片开发方案编制7-合庆镇张江光电子产业园等3个项目	1		710400.00	合庆镇张江光电子产业园A1、B1等街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惠南镇东城区北单元05-03等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川沙新镇川沙经济园区1-4等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710400.00	

6	成片开发方案编制5-高桥镇DWS-11单元18-02等地块1个项目	1		230400.00	高桥镇DWS-11单元18-02等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230400.00	
7	成片开发方案编制2-三林社区Z000701编制单元等2个项目	1		470400.00	三林社区Z000701编制单元05、09等街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2026年度浦东新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预留项目2号	470400.00	
8	成片开发方案	1		249600.00	南汇工业园区	249600.00	

	编制9-南汇工业园区1个项目				29、30、31、32等街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11-05 至 2026-11-12（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11-16 12:30:00。

2、磋商文件递交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3、磋商响应方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1、磋商开启时间：

2026-11-16 12:30:00。

2、开启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磋商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18号金融A座1601室（全权代表应当携带授权委托书、社会保险缴纳关系或退休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出席）。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分为8个包件，包件清单详见本章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表。每个包件独立评审并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由其承担包内全部子项。供应商可同时参与8个包件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包件。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则按包件编号从小到大确定其获得中标资格的包件；其余排名第一的包件由该包件下得分次高且未被前述规则锁定的投标人递补成交。该供应商在剩余其他包件中不再具备成交资格。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3、其他：（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2）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则执行下述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6	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设磋商保证金，金额：　　万元，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8	答疑与澄清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	转包与分包：否；
10	联合投标	联合投标：不允许。
11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演示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3	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4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报价及技术文件组成。
15	成交方式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6	异常报价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判别	2 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地址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8	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19	磋商结果公示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
20	签订合同时间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___%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50%合同款； 2、后续按实际进度支付合同款。 3、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未完成的工作，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2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24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5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相关规定。每个包件的专家费 1000 元另计。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报价与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项目级）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括被授权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关系或退休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4）；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5）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

（6）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及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公章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8）；

（8）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9）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2、报价及技术文件（包件级）

A.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11）；

（2）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2）；

B.技术文件

（1）评审对应表（格式见附件 13，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审内容）

（2）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4）；

（4）人员组织结构及人员资格情况（包括年龄、履历、简介及职务等）（格式见附件 15）；

（5）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6）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7）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包括达到采购人要求并实现运行目标的全部价款，包括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 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 费及利润等。

3、报价不应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价（元）

1	康桥工业区南区 1 个项目	249600
2	曹路老集镇城中村等 2 个项目	470400
3	航头镇大中厂等 3 个项目	710400
4	高桥镇 DWS-11 单元 6、7 区块 1 个项目	230400
5	合庆镇张江光电子产业园等 3 个项目	710400
6	高桥镇 DWS-11 单元 18-02 等地块 1 个项目	230400
7	三林社区 Z000701 编制单元等 2 个项目	470400
8	南汇工业园区 1 个项目	249600

4、磋商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八）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磋商响应文件加密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磋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3）磋商响应方完成磋商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磋商响应方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3、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4、供应商的修改和撤销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加密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2、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3、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5、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6、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7、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8、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9、出现异常低价投标情况（详见前附表第16项），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供应商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会由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电子开标

（1）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采购代理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若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4）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磋商响应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

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

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

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资格性检查条件
1	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	根据沪财采【2022】11 号文要求，提交声明函
2	信用情况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且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证明。

3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项目内容	符合性检查条件
1	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报价明细表。
2	文件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4	接受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50%合同款； 2、后续按实际进度支付合同款。 3、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未完成的工作，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四、 异常低价的评审流程：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企业基本情况	0~10	综合供应商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承担能力、营运状况、获奖情况等内容，考量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排名第一的得 10 分、排名第二的得 7 分、排名第三的得 4 分、排名第四及以下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0~10	根据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考量供应商的机构及管理制度的优劣： 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科学合理者，得 8-10 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管理职责不清晰，工作流程基本可行者，得 3-7 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内容简单、可行性不足者，得 0-2 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0~5	根据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是否有针对性，服务质量自评指标是否合理等内容综合评审： 相关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切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且合理可行者，得 4-5 分；相关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措施基本合理，增值服务可行性不足者，得2-3分；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针对性欠妥当的，得1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根据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个数对所有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每承担过1项加1分，最多得5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文件编制	0~5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 得5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报价分	0~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需求理解	0~10	1.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 2.供应商对本项目重

		点、难点的分析；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优秀的为 8～10 分，较好的为 6～7 分，一般的为 3～5 分，较差的为 0～2 分。
技术服务安排	0~30	根据服务目标、服务方式、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工作流程、管理职责、重点难点应对措施、成果文件提交计划等内容综合考量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安排： 技术服务安排清晰、完备、目标明确、切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且合理可行者，得 21-30 分；技术服务安排合理可行，但提供技术服务安排内容不健全者，得 11-20 分；技术服务安排一般、可行性不足者，得 0-1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0~15	根据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项目组成员配备是 否合理等内容考量 供应商的项目组人 员的综合能力：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丰富，项

		目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专业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者，得 10-15 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较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者，得 5-9 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综合实力一般，项目组人员配备稍有欠缺者，得 0-4 分。

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企业基本情况	0~10	综合供应商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承担能力、营运状况、获奖情况等内容，考量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排名第一的得 10 分、排名第二的得 7 分、排名第三的得 4 分、排名第四及以下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0~10	根据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考量供应商的机构及管理制度的优劣： 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科学合理者，得 8-10 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管理职责不清晰，工作流程基本可行者，得 3-7 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内容简单、可行性不足者，得 0-2 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	0~5	根据相关质量保证措施

诺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和服务承诺是否有针对性，服务质量自评指标是否合理等内容综合评审： 相关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切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且合理可行者，得 4-5 分；相关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措施基本合理，增值服务可行性不足者，得 2-3 分；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针对性欠妥当的，得 1 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根据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个数对所有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每承担过 1 项加 1 分，最多得 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文件编制	0~5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 得 5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报价分	0~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人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需求理解	0~10	1.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 2.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优秀的为 8～10 分，较好的为 6～7 分，一般的为 3～5 分，较差的为 0～2 分。
技术服务安排	0~30	根据服务目标、服务方式、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工作流程、管理职责、重点难点应对措施、成果文件提交计划等内容综合考量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安排： 技术服务安排清晰、完备、目标明确、切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且合理可行者，得 21-30 分；技术服务安排合理可行，但提供技术服务安排内容不健全者，得 11-20 分；技术服务安排一般、可行性不足者，得 0-1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0~15	根据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

		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项目组成员配备是 否合理等内容考量 供应商的项目组人 员的综合能力：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专业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者，得 10-15 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较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者，得 5-9 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综合实力一般，项目组人员配备稍有欠缺者，得 0-4 分。

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企业基本情况	0~10	综合供应商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承担能力、营运状况、获奖情况等内容，考量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排名第一的得 10 分、排名第二的得 7 分、排名第三的得 4 分、排名第四及以下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0~10	根据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考量供应商的机构及管理制度的优劣： 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

		责明确、工作流程科学合理者，得 8-10 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管理职责不清晰，工作流程基本可行者，得 3-7 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内容简单、可行性不足者，得 0-2 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0~5	根据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是否有针对性，服务质量自评指标是否合理等内容综合评审： 相关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切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且合理可行者，得 4-5 分；相关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措施基本合理，增值服务可行性不足者，得 2-3 分；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针对性欠妥当的，得 1 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根据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个数对所有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每承担过 1 项加 1 分，最多得 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文件编制	0~5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 得 5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报价分	0~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需求理解	0~10	1.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 2.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优秀的为8～10分，较好的为6～7分，一般的为3～5分，较差的为0～2分。
技术服务安排	0~30	根据服务目标、服务方式、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工作流程、管理职责、重点难点应对措施、成果文件提交计划等内容综合考量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安排： 技术服务安排清晰、完备、目标明确、切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且合

		理可行者，得 21-30 分；技术服务安排合理可行，但提供技术服务安排内容不健全者，得 11-20 分；技术服务安排一般、可行性不足者，得 0-1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0~15	根据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项目组成员配备是 否合理等内容考量 供应商的项目组人 员的综合能力：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专业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者，得 10-15 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较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者，得 5-9 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综合实力一般，项目组人员配备稍有欠缺者，得 0-4 分。

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包 4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企业基本情况	0~10	综合供应商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承担能力、营运状况、获奖情况等内容，考量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排名第一的得 10 分、排

		名第二的得 7 分、排名第三的得 4 分、排名第四及以下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0~10	根据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考量供应商的机构及管理制度的优劣： 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科学合理者，得 8-10 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管理职责不清晰，工作流程基本可行者，得 3-7 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内容简单、可行性不足者，得 0-2 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0~5	根据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是否有针对性，服务质量自评指标是否合理等内容综合评审： 相关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切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且合理可行者，得 4-5 分；相关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措施基本合理，增值服务可行性不足者，得 2-3 分；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针对性欠妥当的，得 1 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根据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个数对所有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每承担过 1 项加 1

		分，最多得 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文件编制	0~5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 得 5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报价分	0~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100；
需求理解	0~10	1.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 2.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优秀的为 8～10 分，较好的为 6～7 分，一般的为 3～5 分，较差的为 0～2 分。
技术服务安排	0~30	根据服务目标、服务方

		式、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工作流程、管理职责、重点难点应对措施、成果文件提交计划等内容综合考量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安排： 技术服务安排清晰、完备、目标明确、切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且合理可行者，得 21-30 分；技术服务安排合理可行，但提供技术服务安排内容不健全者，得 11-20 分；技术服务安排一般、可行性不足者，得 0-1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0~15	根据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项目组成员配备是 否合理等内容考量 供应商的项目组人 员的综合能力：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专业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者，得 10-15 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较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者，得 5-9 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综合实力一般，项目组人员配备稍有欠缺者，得 0-4 分。

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包 5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企业基本情况	0~10	综合供应商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承担能力、营运状况、获奖情况等内容，考量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排名第一的得 10 分、排名第二的得 7 分、排名第三的得 4 分、排名第四及以下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0~10	根据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考量供应商的机构及管理制度的优劣： 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科学合理者，得 8-10 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管理职责不清晰，工作流程基本可行者，得 3-7 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内容简单、可行性不足者，得 0-2 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0~5	根据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是否有针对性，服务质量自评指标是否合理等内容综合评审： 相关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切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且合理可行者，得 4-5 分；相关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措施基本合理，增值服务可行性不足者，得 2-3

		分；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针对性欠妥当的，得 1 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根据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个数对所有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每承担过 1 项加 1 分，最多得 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文件编制	0~5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 得 5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报价分	0~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需求理解	0~10	1.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 2.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

		理化建议；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优秀的为 8～10 分，较好的为 6～7 分，一般的为 3～5 分，较差的为 0～2 分。
技术服务安排	0~30	根据服务目标、服务方式、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工作流程、管理职责、重点难点应对措施、成果文件提交计划等内容综合考量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安排： 技术服务安排清晰、完备、目标明确、切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且合理可行者，得 21-30 分；技术服务安排合理可行，但提供技术服务安排内容不健全者，得 11-20 分；技术服务安排一般、可行性不足者，得 0-1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0~15	根据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项目组成员配备是 否合理等内容考量 供应商的项目组人 员的综合能力：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专业针对性强，综

		合实力强者，得 10-15 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较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者，得 5-9 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综合实力一般，项目组人员配备稍有欠缺者，得 0-4 分。

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包 6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企业基本情况	0~10	综合供应商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承担能力、营运状况、获奖情况等内容，考量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排名第一的得 10 分、排名第二的得 7 分、排名第三的得 4 分、排名第四及以下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0~10	根据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考量供应商的机构及管理制度的优劣： 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科学合理者，得 8-10 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管理职责不清晰，工作流程基本可行者，得 3-7 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内容简单、可行性不足者，得 0-2 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0~5	根据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是否有针对性，服务质量自评指标

		是否合理等内容综合评审： 相关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切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且合理可行者，得 4-5 分；相关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措施基本合理，增值服务可行性不足者，得 2-3 分；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针对性欠妥当的，得 1 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根据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个数对所有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每承担过 1 项加 1 分，最多得 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文件编制	0~5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 得 5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报价分	0~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需求理解	0~10	1.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 2.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优秀的为 8～10 分，较好的为 6～7 分，一般的为 3～5 分，较差的为 0～2 分。
技术服务安排	0~30	根据服务目标、服务方式、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工作流程、管理职责、重点难点应对措施、成果文件提交计划等内容综合考量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安排： 技术服务安排清晰、完备、目标明确、切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且合理可行者，得 21-30 分；技术服务安排合理可行，但提供技术服务安排内容不健全者，得 11-20 分；技术服务安排一般、可行性不足者，得 0-1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0~15	根据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并能

		较好地胜任本项目，项目组成员配备是 否合理等内容考量 供应商的项目组人 员的综合能力：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专业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者，得 10-15 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较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者，得 5-9 分；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综合实力一般，项目组人员配备稍有欠缺者，得 0-4 分。

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包 7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企业基本情况	0~10	综合供应商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承担能力、营运状况、获奖情况等内容，考量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排名第一的得 10 分、排名第二的得 7 分、排名第三的得 4 分、排名第四及以下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0~10	根据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考量供应商的机构及管理制度的优劣： 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科学合理者，得 8-10 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管理职责不清晰，工作流程基本可行者，得 3-7 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内容简单、可行性不足者，得 0-2 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0~5	根据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是否有针对性，服务质量自评指标是否合理等内容综合评审： 相关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切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且合理可行者，得 4-5 分；相关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措施基本合理，增值服务可行性不足者，得 2-3 分；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针对性欠妥当的，得 1 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根据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个数对所有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每承担过 1 项加 1 分，最多得 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文件编制	0~5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 得 5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报价分	0~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规定，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需求理解	0~10	1.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 2.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优秀的为 8～10 分，较好的为 6～7 分，一般的为 3～5 分，较差的为 0～2 分。
技术服务安排	0~30	根据服务目标、服务方式、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工作流程、管理职责、重点难点应对措施、成果文件提交计划等内容综合考量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安排： 技术服务安排清晰、完备、目标明确、切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且合理可行者，得 21-30 分；技术服务安排合理可

		行，但提供技术服务安排内容不健全者，得11-20分；技术服务安排一般、可行性不足者，得0-10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0~15	根据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项目组成员配备是 否合理等内容考量 供应商的项目组人 员的综合能力：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专业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者，得10-15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较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者，得5-9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综合实力一般，项目组人员配备稍有欠缺者，得0-4分。

2026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包8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企业基本情况	0~10	综合供应商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内部管理制度、风险承担能力、营运状况、获奖情况等内容，考量供应商的综合实力： 排名第一的得10分、排名第二的得7分、排名第三的得4分、排名第

		四及以下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0~10	根据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考量供应商的机构及管理制度的优劣： 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科学合理者，得 8-10 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管理职责不清晰，工作流程基本可行者，得 3-7 分；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内容简单、可行性不足者，得 0-2 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0~5	根据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是否有针对性，服务质量自评指标是否合理等内容综合评审： 相关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切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且合理可行者，得 4-5 分；相关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措施基本合理，增值服务可行性不足者，得 2-3 分；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针对性欠妥当的，得 1 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5	根据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个数对所有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每承担过 1 项加 1 分，最多得 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

		准）
投标文件编制	0~5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 得 5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报价分	0~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需求理解	0~10	1.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 2.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优秀的为 8～10 分，较好的为 6～7 分，一般的为 3～5 分，较差的为 0～2 分。
技术服务安排	0~30	根据服务目标、服务方式、各阶段服务实施安排、工作流程、管理职

		责、重点难点应对措施、成果文件提交计划等内容综合考量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安排： 技术服务安排清晰、完备、目标明确、切合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且合理可行者，得 21-30 分；技术服务安排合理可行，但提供技术服务安排内容不健全者，得 11-20 分；技术服务安排一般、可行性不足者，得 0-1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0~15	根据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项目组成员配备是 否合理等内容考量 供应商的项目组人 员的综合能力：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专业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者，得 10-15 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工作经历较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者，得 5-9 分；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综合实力一般，项目组人员配备稍有欠缺者，得 0-4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提供2026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共8个包件、14个子项。

包件	包件名称	子项名称
1.	康桥工业区南区1个项目	1．康桥工业区南区部分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2.	曹路老集镇城中村等2个项目	1．曹路老集镇城中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2．2026年度浦东新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预留项目1号
3.	航头镇大中厂等3个项目	1．航头镇大中厂02-02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2．浦东新区航头镇大麦湾工业区A5-2地块土地储备项目 3．2026年度浦东新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预留项目3号
4.	高桥镇DWS-11单元6、7区块1个项目	1．高桥镇DWS-11单元6、7区块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5.	合庆镇张江光电子产业园等3个项目	1．浦东新区张江光电子产业园A1、B1等街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2．浦东新区惠南镇东城区北单元05-03等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3．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经济园区1-4等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6.	高桥镇DWS-11单元18-02等地块1个项目	1.高桥镇DWS-11单元18-02等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7.	三林社区Z000701编制单元等2个项目	1．三林社区Z000701编制单元05、09等街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2．2026年度浦东新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预留项目2号
8.	南汇工业园区1个项目	1．南汇工业园区29、30、31、32等街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包件1　康桥工业区南区1个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号）等，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开展成片开发征收项目相关技术服务，形成报告及配套技术成果，为有关征收土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项目概况

本包件包含 1 个子项：**康桥工业区南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三）技术服务内容

1．核实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基础设施条件和土地权属等基本情况，划定成片开发范围。

2．分析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3．分析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情况及纳入年度计划的情况。

4．核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形成符合公共利益的结论性意见。

5．协助征求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并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书面材料；参加技术介绍、答疑及材料整理。

6．配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征询、论证，汇报技术成果并根据合理意见修改完善。

7．梳理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按本包件要求开展土地利用、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评估。

8．报告内容包括概述、基本情况、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功能、建设项目及年度实施计划、合规性、效益评估和公众参与情况。

（四）成果形式及验收方式

每个子项提交技术成果 2 份，成果包括文本、附图、数据库等。

验收方式：技术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包件2　曹路老集镇城中村等2个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号）等，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开展成片开发征收项目相关技术服务，形成报告及配套技术成果，为有关征收土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项目概况

本包件包含2个子项：曹路老集镇城中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2026年度浦东新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预留项目1号。

（三）技术服务内容

1．核实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基础设施条件和土地权属等基本情况，划定成片开发范围。

2．分析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3．分析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情况及纳入年度计划的情况。

4．核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形成符合公共利益的结论性意见。

5．协助征求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并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书面材料；参加技术介绍、答疑及材料整理。

6．配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征询、论证，汇报技术成果并根据合理意见修改完善。

7．梳理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按本包件要求开展土地利用、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评估。

8．报告内容包括概述、基本情况、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功能、建设项目及年度实施计划、合规性、效益评估和公众参与情况。

（四）成果形式及验收方式

每个子项提交技术成果2份，成果包括文本、附图、数据库等。

验收方式：技术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包件3　航头镇大中厂等3个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 号）等，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开展成片开发征收项目相关技术服务，形成报告及配套技术成果，为有关征收土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项目概况

本包件包含 3 个子项：航头镇大中厂 02-02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浦东新区航头镇大麦湾工业区 A5-2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2026 年度浦东新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预留项目 3 号。

（三）技术服务内容

1．核实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基础设施条件和土地权属等基本情况，划定成片开发范围。

2．分析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3．分析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情况及纳入年度计划的情况。

4．核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形成符合公共利益的结论性意见。

5．协助征求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并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书面材料；参加技术介绍、答疑及材料整理。

6．配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征询、论证，汇报技术成果并根据合理意见修改完善。

7．梳理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按本包件要求开展土地利用、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评估。

8．报告内容包括概述、基本情况、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功能、建设项目及年度实施计划、合规性、效益评估和公众参与情况。

（四）成果形式及验收方式

每个子项提交技术成果 2 份，成果包括文本、附图、数据库等。

验收方式：技术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包件4　高桥镇DWS-11单元6、7区块1个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 号）等，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开展成片开发征收项目相关技术服务，形成报告及配套技术成果，为有关征收土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项目概况

本包件包含 1 个子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 DWS-11 单元（暨开发边界内三岔港楔形绿地）组团 6、7 区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

（三）技术服务内容

1．核实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基础设施条件和土地权属等基本情况，划定成片开发范围。

2．分析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3．分析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情况及纳入年度计划的情况。

4．核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形成符合公共利益的结论性意见。

5．协助征求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并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书面材料；参加技术介绍、答疑及材料整理。

6．配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征询、论证，汇报技术成果并根据合理意见修改完善。

7．梳理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按本包件要求开展土地利用、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评估。

8．报告内容包括概述、基本情况、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功能、建设项目及年度实施计划、合规性、效益评估和公众参与情况。

（四）成果形式及验收方式

每个子项提交技术成果 2 份，成果包括文本、附图、数据库等。

验收方式：技术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包件5 合庆镇张江光电子产业园等3个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 号）等，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开展成片开发征收项目相关技术服务，形成报告及配套技术成果，为有关征收土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项目概况

本包件包含 3 个子项：浦东新区张江光电子产业园 A1、B1 等街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浦东新区惠南镇东城区北单元 05-03 等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经济园区 1-4 等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三）技术服务内容

1．核实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基础设施条件和土地权属等基本情况，划定成片开发范围。

2．分析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3．分析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情况及纳入年度计划的情况。

4．核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形成符合公共利益的结论性意见。

5．协助征求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并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书面材料；参加技术介绍、答疑及材料整理。

6．配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征询、论证，汇报技术成果并根据合理意见修改完善。

7．梳理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按本包件要求开展土地利用、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评估。

8．报告内容包括概述、基本情况、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功能、建设项目及年度实施计划、合规性、效益评估和公众参与情况。

（四）成果形式及验收方式

每个子项提交技术成果 2 份，成果包括文本、附图、数据库等。

验收方式：技术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包件6　高桥镇DWS-11单元18-02等地块1个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 号）等，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开展成片开发征收项目相关技术服务，形成报告及配套技术成果，为有关征收土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项目概况

本包件包含 1 个子项：高桥镇 DWS-11 单元 18-02 等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三）技术服务内容

1．核实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基础设施条件和土地权属等基本情况，划定成片开发范围。

2．分析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3．分析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情况及纳入年度计划的情况。

4．核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形成符合公共利益的结论性意见。

5．协助征求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并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书面材料；参加技术介绍、答疑及材料整理。

6．配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征询、论证，汇报技术成果并根据合理意见修改完善。

7．梳理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按本包件要求开展土地利用、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评估。

8．报告内容包括概述、基本情况、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功能、建设项目及年度实施计划、合规性、效益评估和公众参与情况。

（四）成果形式及验收方式

每个子项提交技术成果 2 份，成果包括文本、附图、数据库等。

验收方式：技术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包件7　三林社区Z000701编制单元等2个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 号）等，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开展成片开发征收项目相关技术服务，形成报告及配套技术成果，为有关征收土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项目概况

本包件包含 2 个子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社区 Z000701 编制单元 05、09 等街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2026 年度浦东新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预留项目 2 号。

（三）技术服务内容

1．核实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基础设施条件和土地权属等基本情况，划定成片开发范围。

2．分析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3．分析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情况及纳入年度计划的情况。

4．核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形成符合公共利益的结论性意见。

5．协助征求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并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书面材料；参加技术介绍、答疑及材料整理。

6．配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征询、论证，汇报技术成果并根据合理意见修改完善。

7．梳理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按本包件要求开展土地利用、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评估。

8．报告内容包括概述、基本情况、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功能、建设项目及年度实施计划、合规性、效益评估和公众参与情况。

（四）成果形式及验收方式

每个子项提交技术成果 2 份，成果包括文本、附图、数据库等。

验收方式：技术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包件8　南汇工业园区1个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 号）等，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开展成片开发征收项目相关技术服务，形成报告及配套技术成果，为有关征收土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项目概况

本包件包含 1 个子项：南汇工业园区 29、30、31、32 等街坊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三）技术服务内容

1．核实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基础设施条件和土地权属等基本情况，划定成片开发范围。

2．分析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3．分析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情况及纳入年度计划的情况。

4．核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形成符合公共利益的结论性意见。

5．协助征求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并取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书面材料；参加技术介绍、答疑及材料整理。

6．配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征询、论证，汇报技术成果并根据合理意见修改完善。

7．梳理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按本包件要求开展土地利用、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评估。

8．报告内容包括概述、基本情况、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功能、建设项目及年度实施计划、合规性、效益评估和公众参与情况。

（四）成果形式及验收方式

每个子项提交技术成果 2 份，成果包括文本、附图、数据库等。

验收方式：技术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

1.2 包件 1：康桥工业区南区 1 个项目

1.3项目内容：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中标包件包含的全部子项，子项清单、技术服务内容、成果要求、服务期限及验收要求以本采购文件第四章对应包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各子项应分别提供完整成果。

1.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成果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成果完成验收。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成果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50%合同款；

2、后续按实际进度支付合同款。

3、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未完成的工作，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乙方队伍作业前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8.4 协助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工作人员的工作协助创造必要的条件。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9.3 乙方应具有技术力量胜任甲方所委托的项目。

9.4 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10．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项目不得转让或整体分包，对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管理服务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的补充、变更

18. 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

1.2 包件 2：曹路老集镇城中村等 2 个项目

1.3 项目内容：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中标包件包含的全部子项，子项清单、技术服务内容、成果要求、服务期限及验收要求以本采购文件第四章对应包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具体约定为准。各子项应分别提供完整成果。

1.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成果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成果完成验收。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成果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50%合同款；

2、后续按实际进度支付合同款。

3、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未完成的工作，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乙方队伍作业前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8.4 协助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工作人员的工作协助创造必要的条件。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9.3 乙方应具有技术力量胜任甲方所委托的项目。

9.4 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10．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项目不得转让或整体分包，对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管理服务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16．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7．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的补充、变更

18. 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

1.2 包件 3：航头镇大中厂等 3 个项目

1.3 项目内容：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中标包件包含的全部子项，子项清单、技术服务内容、成果要求、服务期限及验收要求以本采购文件第四章对应包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具体约定为准。各子项应分别提供完整成果。

1.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金额为含 税金额。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成果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成果完成验收。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成果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50%合同款；

2、后续按实际进度支付合同款。

3、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未完成的工作，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乙方队伍作业前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8.4 协助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工作人员的工作协助创造必要的条件。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9.3 乙方应具有技术力量胜任甲方所委托的项目。

9.4 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10．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项目不得转让或整体分包，对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管理服务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的补充、变更

18. 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

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

1.2 包件 4：高桥镇 DWS-11 单元 6、7 区块 1 个项目

1.3 项目内容：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中标包件包含的全部子项，子项清单、技术服务内容、成果要求、服务期限及验收要求以本采购文件第四章对应包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各子项应分别提供完整成果。

1.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成果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成果完成验收。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成果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50%合同款；

2、后续按实际进度支付合同款。

3、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未完成的工作，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乙方队伍作业前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8.4 协助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工作人员的工作协助创造必要的条件。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9.3 乙方应具有技术力量胜任甲方所委托的项目。

9.4 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10．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项目不得转让或整体分包，对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管理服务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的补充、变更

18. 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

1.2 包件 5：合庆镇张江光电子产业园等 3 个项目

1.3 项目内容：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中标包件包含的全部子项，子项清单、技术服务内容、成果要求、服务期限及验收要求以本采购文件第四章对应包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各子项应分别提供完整成果。

1.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成果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成果完成验收。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成果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50%合同款；

2、后续按实际进度支付合同款。

3、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未完成的工作，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乙方队伍作业前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8.4 协助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工作人员的工作协助创造必要的条件。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9.3 乙方应具有技术力量胜任甲方所委托的项目。

9.4 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10．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项目不得转让或整体分包，对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管理服务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的补充、变更

18. 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

1.2 包件 6：高桥镇 DWS-11 单元 18-02 等地块 1 个项目

1.3 项目内容：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中标包件包含的全部子项，子项清单、技术服务内容、成果要求、服务期限及验收要求以本采购文件第四章对应包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各子项应分别提供完整成果。

1.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成果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成果完成验收。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成果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50%合同款；

2、后续按实际进度支付合同款。

3、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未完成的工作，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乙方队伍作业前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8.4 协助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工作人员的工作协助创造必要的条件。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9.3 乙方应具有技术力量胜任甲方所委托的项目。

9.4 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10．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项目不得转让或整体分包，对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管理服务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的补充、变更

18. 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

1.2 包件 7：三林社区 Z000701 编制单元等 2 个项目

1.3 项目内容：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中标包件包含的全部子项，子项清单、技术服务内容、成果要求、服务期限及验收要求以本采购文件第四章对应包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各子项应分别提供完整成果。

1.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成果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成果完成验收。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成果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50%合同款；

2、后续按实际进度支付合同款。

3、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未完成的工作，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乙方队伍作业前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8.4 协助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工作人员的工作协助创造必要的条件。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9.3 乙方应具有技术力量胜任甲方所委托的项目。

9.4 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10．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项目不得转让或整体分包，对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管理服务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16. 合同生效

16.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7. 合同附件

17.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的补充、变更

18. 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

1.2 包件 8：南汇工业园区 1 个项目

1.3 项目内容：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中标包件包含的全部子项，子项清单、技术服务内容、成果要求、服务期限及验收要求以本采购文件第四章对应包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具体约定为准。

各子项应分别提供完整成果。

1.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成果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成果完成验收。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成果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 50%合同款；

2、后续按实际进度支付合同款。

3、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未完成的工作，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乙方队伍作业前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8.4 协助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工作人员的工作协助创造必要的条件。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9.3 乙方应具有技术力量胜任甲方所委托的项目。

9.4 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10．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

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项目不得转让或整体分包，对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管理服务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16．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7．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的补充、变更

18. 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

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929138385-15386656　（标项）

资信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括被授权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关系或退休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4)；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5）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

（6）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及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公章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8）；

（8）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9）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声明书

声 明 书

致：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编号为 310115000260929138385-15386656）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上咨协实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关系或退休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以下贴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7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公章的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报价及技术文件封面

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929138385-15386656（标项）

报价及技术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0 报价及技术文件目录

报价及技术文件目录

A.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11）；

（2）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2）；

B.技术文件

（1）评审对应表（格式见附件 13，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4）；

（4）人员组织结构及人员资格情况（包括年龄、履历、简介及职务等）（格式见附件 15）；

（5）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6）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7）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包 1

包件名称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包 2

包件名称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包 3

包件名称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包 4

包件名称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包 5

包件名称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包 6

包件名称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包 7

包件名称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技术服务包 8

包件名称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周期	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12 报价明细表

12.1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子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12.2 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子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3　评审对应表

评审对应表

评审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报价除外）		
……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人员资格情况表

人员资格情况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验	联系方式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